

抄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陳仲賢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1

傳真：02-28518524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81613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造林人參加獎勵造林，在期限20年未屆滿前即擅自將造林木砍除種植生薑，其毀損之林木，係政府無償配撥，於追回獎勵金時，是否需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一併追回種苗代金等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98年7月15日宜原經字第098000227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七點：「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應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，使之長大成林，不可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；如有違背，應加利息賠償已領取之獎勵金....」之規定，○君如違反前揭規定，應依規加計利息繳還已領取之獎勵金。有關種苗代金之追回，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四點之規定，種苗受配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林業管理經營機關，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回種苗代金：
 - (一)已接受其他機關之無償配撥種苗，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者。
 - (二)將受配種苗轉售圖利，或受配種苗而不造林者。本案據報已檢測並核發86年至93年之造林獎勵金，應有造林之事實，不需追回其種苗代金。
- 三、本案○君如有意願繼續撫育管理剩餘造林地，請貴所考量現況以實際造林撫育面積辦理檢測，依規核發造林獎勵金。

正本：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